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2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_10902621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28日舉辦「110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，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29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計90人，以不曾參加法官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國際會議廳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

109/12/29



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9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五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人員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